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一年報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欲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二一年報第 37 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誠如二零二一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客戶及一個商業夥伴 (即非僱員承授人) 授予 24,000,000 份購股權，具體如下：

	授出之購股 權數目	作出授出之原因
客戶		
蔡翠英女士	8,000,000	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留住有價值的證券交易客戶，進而在
何愛群女士	8,000,000	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商業夥伴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 (「非凡」)	8,000,000	根據本公司與非凡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非凡向本集團提供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等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的服務費
合共	<u>24,000,000</u>	

上文所載之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 內刊發。